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琪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9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261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佩琪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佩琪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1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後昌新路53巷與後昌新路口時，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林○○○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以臺語「幹你娘」辱罵告訴人，藉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聲譽。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01 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02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03 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04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5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7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8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9 決之諭知。復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
10 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
11 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
12 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
13 由之保障，其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
14 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
15 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
16 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
17 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
18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
19 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
20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21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22 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
23 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
24 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
25 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
26 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
27 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
28 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
29 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
30 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
31 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

01 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
02 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
03 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
04 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
05 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
06 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
07 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
08 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
09 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
10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
11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
13 告於警詢中之供述、證人林○○○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錄
14 影檔光碟1片、手機錄影擷取照片2張、錄影檔譯文等件，為
15 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告
16 訴人自己違規轉彎不打方向燈，我糾正她，她還認為只有警
17 察可以糾正，然後她擋在路中間我的車子前面，真的很危
18 險，我講的話是有道理的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以臺語
21 「幹你娘」辱罵告訴人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
22 不爭執，核與證人林○○○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23 並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檔光碟屬實，有勘驗筆
24 錄在卷足憑，上情固堪認定。惟被告口出上開言語，是否成
25 立刑法公然侮辱罪，仍有待審究。

26 (二)綜觀前揭勘驗筆錄及被告、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被
27 告與告訴人原先並不認識，僅當日在馬路上因被告認告訴人
28 危險駕駛而發生爭執，被告與告訴人口角後，對告訴人口出
29 「幹你娘」等語，依上揭表意脈絡，經整體觀察評價，足認
30 被告尚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為恣意攻
31 擊，且雙方當下爭吵之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被告僅

01 在表達對告訴人行為不滿之憤怒情緒，尚未達致告訴人自我
02 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一再重複該話
03 語，是被告上開所稱尚非長時間、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04 罵、侮辱，應具一時性，屬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
05 傷及對方名譽，是本院參酌前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
06 號合憲性限縮之刑法公然侮辱罪要件之意旨，認被告上開言
07 語之影響程度，尚不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8 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至被告前述出言雖屬鄙
09 俗，足令告訴人感到難堪、不快，但究非刻意針對告訴人名
10 譽之恣意攻擊，而係在於表達己身不滿情緒，依憲法法庭11
11 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為合憲限縮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2 規定之權衡結果，難認為被告本案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09條
13 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可罰範圍。

1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為被告確有上開公然侮辱
15 犯行之積極證明，所指證明方法，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
16 有罪之心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
17 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喜苓